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热门搜索: 油价 债券 光伏 天然气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设置

新闻动态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发改数据

互动交流

首页 > 新闻动态 > 通知公告

关于修订印发《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1/04/19

来源: 基础司

[打印]



微博



微信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基础规〔2021〕505号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北省、湖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发展改革委: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决策部署,更好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对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的引领带动作用,推动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取得实效,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6年第45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0〕518号)等相

排行榜

- 01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
2021-03-24
- 02 关于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
2021-04-08
- 03 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
2021-03-30
- 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
2021-03-23
- 0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2021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



关规定，现将修订后的《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年4月9日

附件：

 《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国经济信息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7 京ICP备05052393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2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